

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說明

基金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會擇期正式發函給經篩選之學校(每學期可能因不同情境而有所差異，**目前僅受理該學期學校有收到本會函文之學生申請**)，以前一學期成績為申請基準。每期受理申請之學校名單及截止日期請見本會網站：[最新動態→本會公告](#)

申請對象及條件(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)

1.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(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、學士後科系及研究所職專班學生)，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以上)者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，且目前仍在學中。
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申請流程

1. 於**申請期間(自即日起至 114/9/26(五)止)**填妥相關申請表單及檢附相關文件，郵寄至本會，文件齊全者，方具備本會評核小組審查作業資格，本會將依申請濟助名額排序擇優錄取之。
2. 申請截止後，經評審小組審查確定獲獎名單，會通知獲獎學生要將**收據(正本)**及學生本人**存摺封面影本**郵寄給本會進行財會驗收作業，驗收完成後方進行**匯款**。(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)

通知方式以 email 為主，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的常用信箱。

發放金額及方式

1. 發放金額：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0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15,000 元。
註：碩士新生以大四成績申請者，如有獲獎為大學學制的助學金金額 10,000 元。大一新生無大學在校成績，恕無法受理。
2. 發放方式：**匯款**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。
註：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喪失濟助資格，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，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。

檢附資料(無論錄取與否，檢附文件概不退還。郵寄前請確認依序排列整齊，**資料不**

齊全者恕不列入評選)

1. 助學金申請表(共 2 頁，請見附件一)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(請見附件二)

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】

→不具此社會福利身份者，請另檢附第 8 項資料

4. 身分證影本

5. 學生證影本(蓋有新學期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正本)

6. 成績單(正本)，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，請另檢附操行成績證明。

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，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；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，請提供就讀學校之『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』，並依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。

7.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(需有學校核章)

8.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而申請助學金者：【已檢附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不用再提供此項資料】

(1)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(正本)

(2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

(3)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：如醫療、疾病相關：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相關單據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…等

以上申請資料請正確提供，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，視同缺件，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選；請儘早寄送申請資料，若有缺件才有時間完成補件，如逾申請截止日期，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。

常見狀況提醒：

1. 成績單請向學校申請正本(或透過自動繳費機申請)，不接受自行列印或彩印之成績單(除非成績單上有註明經列印即為正式文件，或具驗證之 QR Code-可至學校網站驗證且為有效之證明)。此外，成績排名書不可取代成績單。

2. 可供驗證的電子證明書列印後，驗證有效亦可視同正本，如下：

(1)電子戶籍謄本，具有謄本檢查號

(2)電子稅務文件，具有檢查碼

(3)台北市 APP 台北通下載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(壓印 QR Code 需可驗證並有效)

→如無法驗證或無效一樣視同缺件，請特別留意：下載後再次以 app 申請，前一份文件會驗證無效。

3. 未要求檢附的文件請勿提供，以免增加檢查及審核作業困擾(如論文、獎狀、志工證明等)

郵寄地址及聯絡窗口

1. 郵寄地址：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蔡小姐

2. 聯絡窗口：06-2536789 轉 6616 蔡小姐

Email：findchiau@mail.pec.com.tw

請注意：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需主動公開前一年度的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。如不同意公開，依法規規定需要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如有此需求者，請主動聯繫本會。